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4)浙0784民初1311号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诉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权利义务,详见《权利义务告知书》。

二、开庭前向本院\_\_\_\_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三、本案适用程序为简易程序。

四、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向本院收费处预交诉讼费。逾期不交纳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按自动撤诉处理。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